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公告  
董事及監事的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1月4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下述候選人均於2011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重選或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自2011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1. 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及趙松國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任福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白慧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扈豔華女士無須選舉，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自2011年12月22日起，董事會組成有如下變化：

1. 前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委任白慧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孫明高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 A · 背景

第六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張代銘先生，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杜德平先生及趙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孫明高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陶志超先生及扈豔華女士。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及第112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及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扈豔華女士除外，其已被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其無須股東選舉）。

#### B ·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1月4日的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下述候選人均於2011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由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重選或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新任期為三年，自2011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1. 張代銘先生、杜德平先生及趙松國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任福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列先生及趙斌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白慧良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寶泉先生及鄭志傑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李天忠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獲連選為本公司監事，而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扈豔華女士無須選舉，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每位獲連選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1月4日的通函。白慧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E段。

#### C · 董事之調任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任福龍先生卸任執行董事，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2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對任福龍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公司的支持、竭誠服務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任福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E段。

## **D · 董事之卸任**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孫明高先生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未被建議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孫明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向孫明高先生對其任內對公司的支持、竭誠服務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E. 任福龍先生及白慧良先生的履歷詳情**

### **1. 任福龍先生**

任福龍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1985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醫學專業。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醫師。1991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同年到山東新華製藥廠工作，歷任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任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任先生于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任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任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1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170,000元。任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任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 2. 白慧良先生

白慧良先生，68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有機合成專業，高級工程師，特邀教授。歷任瀋陽東北製藥總廠技術員、國家醫藥管理局技術幹部處副處長、人事司副司長、政策法規司副司長、司長、辦公室主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安全監管司司長。白先生現任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會長，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兼任上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甘肅獨一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白先生于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白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白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白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任福龍先生及白慧良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 F.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中國 淄博 2011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鄭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斌先生